

(A类)

中山市工商联(总商会)文件

中工商联函〔2023〕15号

中山市工商联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32012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无党派人士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培育合规治理的优质市场主体，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案第132012号）收悉，经综合市委政法委、司法局、中级法院、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首先，十分感谢您对我市企业合规方面的密切关注和大力支持。提案阐述了培育合规治理的优质市场主体和推行企业合规机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2021年，中山市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下开始开展涉案企业刑事合规工作，但截至目前我市尚未有企业建立系统性的合规管理制度。针对存在“尚未建立合规意识，

企业决策和高级管理层对合规建设的重要性缺乏认识；缺乏合规建设指引，企业不知道如何进行合规建设；合规建设工作未形成合力”等问题，提出了建立多元联动机制、试点先行、引导鼓励激发企业主动合规内生动力、抓好先手等措施。该提案对我市企业合规现状和问题描述客观，针对性强，建议合理，对推动我市培育合规治理的优质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好的指导和参考意义。

一、关于“对标先进，建立多元联动的机制”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2022年4月，市委批示成立专责小组协调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工商联联合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11家单位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委员会，由60名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以及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专业人员组成，其中20名为我市律师。在此基础上，成立企业合规建设服务委员会，将有助于推动我市商贸流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为我市商业依法依规经营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成员同时兼任企业合规建设服务委员会委员，在财务、税务、法务等方面提供服务，引导企业规范经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工商联推动东区、小榄、古镇、港口、黄圃、南头、三角、三乡、坦洲、板芙共10个镇街工商联与市律协签订《全面提升企业法治水平，助力中山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通过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共同开展有关工商联及会员企

业在合规管理等方面共性问题的法律调研。

二、关于“试点先行，为企业提供系统详细的合规指引”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市检察院制定《中山市检察机关涉案企业合规办案指引》，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工作规范化建设。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中山市检察机关关于护航拼经济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将涉案企业合规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工作抓细抓实，出台《关于对民营企业负责人逮捕、起诉案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等系列配套支持机制，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深入开展。针对涉案企业的发案原因及存在的监管漏洞，围绕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合规管理制度等方面向涉案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并协同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涉案企业系统构建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合规整改有效清除经营和管理模式中的“犯罪因子”。市工商联协助市二区检在北部小榄镇工商联（商会）等八个镇区工商联（商会）成立“爱企驿站”。“爱企驿站”成立后，有指定专业检察官团队为镇内民营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监督申请、法律咨询等检察服务，制定了“订单式”的新形式普法，普法内容包括《民营企业职务侵占犯罪预防》、《企业内部腐败高发罪名解析》、《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反诈“金钟罩” 守护企业“钱袋子”》、《企业涉税犯罪防范》、《涉企多发刑事案件剖析与防范》、《企业内部犯罪预防》、

《涉企职务犯罪特征及预防》《合同诈骗的风险及预防》，协助企业经营管理中规避风险，切实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我市企业合规监管机制已经初步建立运行，但针对企业合规管理仍需要进一步加快推进和完善。下一步，我市可学习借鉴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单位的优秀案例、先进经验，由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组织律师服务团编纂《中山市企业合规资料汇编》，引导企业自纠自查，各方共同推进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有序开展，打造企业合规的“中山模式”。

三、关于“引导鼓励，激发企业主动合规内生动力”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市检察院推动合规互认，检察机关对作出不起诉决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合规案件，通过书面建议、面对面沟通等方式，积极推动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合规整改情况依法作出从宽处罚，充分利用合规成果，实现叠加激励效应。目前，我市已实现市镇两级领导干部全覆盖联系服务全市规上工业企业，通过走访企业及时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及需求。下一步，可以依托市镇两级领导联系服务企业机制以及“中易办”等线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了解企业合规建设需求，帮助企业进行合规建设。

四、关于“抓好先手，以优质的公共服务推动企业的合规建设”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市工商联、市司法局、法院、市检察院、市人社局等部门充分发挥工作职能，积极依托多渠道多平台加强

企业合规宣传，进一步推动企业合规建设。6月，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省律师协会联合举办企业合规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交流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代表、律师等约300人共探中山企业合规建设路径，会上邀请法律实务界知名专家、律师围绕“2023年企业合规趋势、要点解读与未来展望”“法治化营商环境下的企业合规管理”等主题进行演讲，结合建立合规管理体系的发展趋势，为积极开展企业合规本土化探索，聚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高标准深化、高质量落实提供方向和路径。8月，由省工商联（总商会）、省司法厅主办，市工商联（总商会）、市司法局承办的“强化风险防范 依法护企促发展”2023年广东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法律宣传月启动仪式暨第一期巡讲活动在中山举行，市各级工商联、商会协会、民营企业代表等100余人参加。第一期巡讲活动围绕“民营企业合规建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进行宣讲，围绕“为什么要合规”“什么是合规”“怎么做合规”三个方面进行详细分析，帮助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更深刻地理解民营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的必要性。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制定出台“中山市律师行业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十条”，通过在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设立窗口、举办法律服务推介会、设立企业帮困热线、开展法律讲座和法务培训等形式，组织专项法律服务团为民营企业提供多样化的法治体检服务。市人社局通过多渠道多形式规范企业用工，一是加大政策宣传，积极深入到社区、企业等人员集中区域，广泛宣传《劳动合同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

提高广大职工尤其是企业经营者的法制观念，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合法用工、规范用工。二是加强用工指导，创新“市镇合作联镇安商工作模式”，由六个服务组深入各镇街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讲，引导企业和员工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三是加强企业培育，联合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深入推进“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和谐同行”千户企业培育，从劳动用工、劳动规章、工资分配、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社会保险与福利等十二个方面对企业进行规范培育。四是加大执法力度，认真贯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组织开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贯彻执行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做好受理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视检查等工作。市商务局结合中山中小企业即将“走出去”国门赴境外参展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领事保护需求，邀请我市有关部门、组织律师界专业人士为我市企业赴境外参展提供涉外法律服务。

专此答复。

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9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春燕，13543830464，8822380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政法委、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9月22日印发